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境外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是：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

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经审核，同意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